

家庭团聚： 拥有居留权的非难民

以下的信息将帮助您在访问法律顾问或律师讨论家庭团聚的问题前，尽量收集更多的信息和证据。

如果您拥有居留权但并非一位难民，并且希望您的家庭成员前来英国一起居住，您必须能够提供以下的证明：

- 拥有居留身份。例如您的移民身份证明文件。
- 您和家人的关系。例如结婚或出生/领养证明书，结婚或家庭照片。
- 您还经常与他们联系。例如电话卡、信件、汇款收据。
- 您和您的家庭将能够在不额外领取福利的情况下在英国生活。基本上，您必须拥有一间足以容纳您和家人的房子以及一份工作。例如银行对账单、工作合同和工资单、房屋租赁协议或来自房东的信件。

您在国外的家庭成员必须能够向英国大使馆证明以下事项：

- 1) 丈夫/妻子/生活伴侣¹：
 - 都是21岁或以上。
 - 曾经见过对方，并打算长期生活在一起如丈夫和妻子、生活伴侣或伴侣²（包括同性伴侣）。
- 2) 孩子（包括领养）：
 - 她（他）是18岁或以下，未婚或不是过独立生活
 - 可以是：
 - 父母都在英国；或
 - 单亲并且对孩子的照顾和养育负责任（如汇款或为他们作出重要决定或经常与孩子联络）。
- 3) 其他亲属：
 - 他们是您的父母或祖父母、儿子、女儿、姐妹、兄弟、姑姑（姨）或叔叔（舅）；及
 - 如果不是父母或祖父母但超过65岁，他们是独居并生活在‘值得同情³’的情况下，例如患有疾病或生活条件很差且不能离开您的照顾；及
 - 他们在经济上依赖您；及
 - 他们没有其他亲属可以依靠。

1 法律承认的同性关系。

2 未婚伴侣必须如婚姻关系般居住在一起两年。

3 移民法规，第317段。

其他重要信息：

- 任何原文文件都应该翻译成英文。
- 如果您的家庭成员拥有护照或身份证明文件，这将对申请有很大的帮助。
- 他们现在在什么情况下生活呢？与谁？谁支持他们？他们为什么不在那里久留？

注意：必须支付国外英国大使馆申请费用

收集有用的证据以符合所定的规则

规则要求	证据举例
居留权	您的移民身份文件 旅行证件
关系/家庭的一分子	结婚证 出生/领养孩子证书 您的婚礼或家庭照片
经常联络	电话卡或通话记录 信件 汇款收据
足够的金钱支援	工作合同 工资单 银行对账单
充足的住宿	房屋租赁协议 来自房东的信

谁可以帮忙？

苏格兰难民工会不再提供家庭团聚服务。然而，您的法律代表可能可以帮助到您。如果您还没有或想更换您的法律代表，我们可以为您提供法律代表的姓名和地址。

如上述所提及，在作出申请之前，请确保您已经考量过以上的要求和所需的证据。



Scottish Refugee Council 5 Cadogan Square,
(170 Blythswood Court) Glasgow G2 7PH
免费电话咨询: **0800 085 6087**
电邮: info@scottishrefugeecouncil.org.uk
网站: www.scottishrefugeecouncil.org.uk
慈善机构注册号码: SC008639

